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340

傳真：(02)23706485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904511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」第二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9年4月24日以法令字第109045118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檢察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蔡清祥

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

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律師：指律師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執業律師，及同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外國法事務律師。
- 二、高風險國家或地區：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。
- 三、實質受益人：指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，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。